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規定；(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管理變動，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及鄧承英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王正先生及陳會林先生。